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事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煜辉,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任金融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现任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 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 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 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 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事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故对2023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提 出异议的情形,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依规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

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和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芒果TV智慧视听媒体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了专项说明。

- 3、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上,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现金收购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现金收购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内容资源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 6、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 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审阅了内 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与总结等事项,并与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本人在年度报告 预审阶段,与审计机构就公司审计工作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沟通; 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 意见后,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完成情况、了解审计 意见与审计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线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

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独立自主履职,对于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促落实到位。通过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等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召集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对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 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 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了审计委员会 委员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保符合规定的人员能够胜 任相应的职位。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人: 刘煜辉

2024年4月22日